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及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

通函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建議增加法定股份的進一步詳情；(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